#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21日在泗洪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耀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情况

2019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县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强化自身素能建设，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先后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等45项荣誉，3件案事例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事例，1份检察建议被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检察建议”。

一、聚焦服务大局，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紧贴党委中心工作，找准检察服务大局的切入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政治站位，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全院全年的首要任务，组建院领导参与的专业化办案团队，协同公安机关精准打击，确保“是黑恶案件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案件一个不凑数！”细化办案举措，提前介入中央督导组关注的刘某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引导侦查方向和取证重点，仅用40天便完成审查起诉工作，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持有枪支、非法采矿等11种罪名，对该案25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创新出庭公诉方式，始终保持庭审主动态势，促使包括主犯刘某在内的7名先前认罪态度较差的涉黑人员当庭自愿认罪。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涉黑恶势力犯罪“一案五查”工作机制，重点核查案件定性是否准确、有无遗漏罪行、黑恶势力背后有无“保护伞”、“打财断血”是否到位、社会治理是否存在漏洞等。在办理刘某案件中，监督立案11件12人，追诉2人，追加认定遗漏罪行2起；坚持“不追问背后的‘保护伞’是失职，有‘保护伞’线索不移送是渎职”的办案理念，依法移送“保护伞”线索5条，2名公职人员被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针对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5份。该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十大典型案例”，1名承办人被省检察院嘉奖。

护航经济健康发展。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坚持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平等司法保护；对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但认罪悔罪积极退赔的某民营企业负责人建议从轻处罚，后该负责人被判缓刑，避免该企业因案倒闭破产；加强涉企犯罪风险研判，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法律宣讲等方式“送法进企业”，提高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打击金融犯罪，提起公诉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亿余元的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判处罚金1000万元；邀请4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多家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旁听周某、张某某违法发放贷款案公诉活动，充分发挥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作用。规范市场秩序，对违法买卖香烟涉案金额达1800余万元的被告人郝某某提起公诉，承办人获评“全市卷烟打假打私先进个人”；加强对串通投标案发案态势分析研判，向市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着力从源头消除串通投标隐患。

营造干事创业正向氛围。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惩群众身边的“蝇贪”，以涉嫌贪污罪对某村原村委会主任、会计等6名村干部提起公诉，6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提前介入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某银行徐某某等4名负责人涉嫌受贿案，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该行强化内部管理。严肃查办报复公职人员犯罪，提前介入一起故意驾车冲撞某乡主要领导案件，利用技术手段锁定关键证据，以涉嫌故意杀人等罪名将潘某某绳之以法，绝不让基层干部流汗流血再“流泪”。严厉打击扰乱信访秩序行为，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00余万元，并无理上访的管某某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且长期缠访、闹访、越级访的李某某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绝不让无理信访得逞。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进民生福祉

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法治需求，加强和改进民生检察工作，努力提供更多更好的法治产品。

着力保护民生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套路贷”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犯罪，共批准逮捕246件294人，提起公诉748件1048人；以涉嫌诈骗罪对以出售低价房为诱饵骗取110名购房人2000余万元购房款、引起重大舆情的被告人杨某提起公诉；提起公诉的公安部挂牌督办的诈骗550余万元的“3.13网络兼职刷单诈骗专案”15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以涉嫌虚假诉讼罪、非法拘禁罪对捏造巨额借款事实并提起10起民事诉讼的“套路贷”案件项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积极保护“舌尖上的安全”，对销售含毒减肥胶囊、添加罂粟壳制售面皮等4名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并支付公共利益赔偿金22.68万元，违法者必须为受损公益“买单”。全力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品格事实证据在司法办案全流程中的审查运用，跟踪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品格重塑，13名被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均复学、就业；针对酒类产品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产品标识等问题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经督促全县4893家酒类产品经营者及时设置“禁酒”标识，有效避免或减少未成年人买酒饮酒、酒后违法犯罪的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一号检察建议”，针对未成年在校生受侵害情况，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弥补安全管理制度漏洞；建成集心理疏导、情绪宣泄、法治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未成年人检察办案中心，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组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等法治宣传活动22场次，受教育人数达11000余人；未成年人犯罪率较2018年度下降64.7%。

助力公共空间治理。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通过办案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线索15件，向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6份；督促主管部门对一废塑料加工厂进行查处，污染源在检察建议发出后5日内被清除；连续9个月跟进监督违法倾倒100余吨有毒固体废物案件，促成主管部门对涉案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受污染土壤得以全面修复。打击破坏自然资源犯罪，对在洪泽湖水域非法采砂、运砂30余万吨获利800余万元的11名被告人提起公诉。聚焦河堤公共空间治理“盲区”，分别向主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8份，促成相关单位联合开展非法占用河堤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已收回土地5600余亩，拆除违建49处8000余平方米。

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有机统一，共不批准逮捕86件127人，不起诉68件81人。对一名打伤聚众滋事人员的当事人以正当防卫宣告不起诉，弘扬社会正能量。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程序适用率达73.2%，量刑建议采纳率达85.6%，通过从宽从轻处罚，促使823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自首坦白、退赃退赔，取得被害人谅解，切实化解社会矛盾。做细做实司法救助，将司法救助融入精准扶贫工程，为23名因案致贫当事人发放救助金20.2万元。综合履职办理一起父亲强奸女儿的恶性案件，针对被害人家庭状况，向法院申请撤销陈某某对两个女儿监护权，同时向被害人发放1万元司法救助金，会同民政局、教育局帮助被害人办理低保并解决被害人姐弟三人的就学问题，相关做法受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荣锦的关注。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健全敏感重大案件报告机制、司法办案风险评估机制、重大舆情应急机制、群众来信“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机制，确保信访回复责任化、规范化、专业化，办结举报、控告、申诉等信访案件389件，持续保持涉检赴省进京访零登记，为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全稳定贡献检察力量。

三、强化检察监督，维护司法公信

检察监督不是零和博弈，监督和被监督目标一致，都致力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侦查机关未立案的，监督立案17人。在案件审查中发现一起寻衅滋事案件所谓“被害人”也涉嫌犯罪，监督侦查机关对其立案侦查。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侦查机关立案的，监督撤案6人。针对某村为修建龙舟赛道，经集体研究组织19名村民采用电击方式非法捕鱼的案件，综合考虑行为目的和危害后果，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对应当移送审查起诉而未移送的，纠正漏诉11人，纠正遗漏起诉罪行18件25人。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对以绑架罪移送审查逮捕的胡某某、刘某某增加抢劫犯罪事实，二名被告人分别被增加四年和四年三个月刑罚。引导监委调查，对移送审查起诉的一名受贿犯罪被告人增加起诉受贿金额26万余元。

强化审判活动监督。常态开展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活动，加强沟通交流，统一司法共识。依法履行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职责，提起刑事抗诉5件5人，以量刑畸重提起抗诉的刘某某、缪某某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获市中院改判，两名被告人刑期从10年分别改为8年和6年6个月，罚金分别减少5万元。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的法律监督，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1件，其中建议再审的一件伪造证据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涉嫌“套路贷”的案件被县法院判决撤销原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并将“套路贷”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强化执行活动监督。加强监管场所监督，开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监督纠正不当情形11件。针对发现的5名未成年在押人员感染疥疮情况，向监管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有效防止监区疫情进一步扩大。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50件，2019年春节前夕集中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6名犯罪嫌疑人被变更强制措施，回家欢度春节。加强社区矫正监督，对5名因吸毒、无证驾驶机动车、私售汽柴油等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社区服刑人员督促收监。加强对新中国成立70周年特赦工作的监督，确保做到不枉不纵、不漏不错，21名罪犯被依法按时释放。提出纠正民事执行违法检察建议19件，针对违法冻结低保账户导致当事人生活困难情形发出检察建议，法院及时解除冻结措施。

四、狠抓队伍建设，厚植事业根基

坚持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全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办党组专题学习班，组织干警集中学习会30余场，政治理论闭卷测学10余次。强化党性锻炼，组织“七一”专题党课教育，组织全院领导干部赴省检察官学院进行研修，组织党员干警赴大王庄党性教育基地、张道干故居等地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坚定政治信仰，参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太空安全、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分析等专题辅导讲座，开展主题教育征文暨演讲比赛，通过学思践悟，着力增强干警“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强化队伍素能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先后提拔2名院领导，选任6名中层干部，遴选5名员额检察官，激发青年干警工作积极性。锤炼干警业务素能，选派干警到新疆建设兵团检察院、上级检察院挂职锻炼，组织干警赴苏州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培训，拓展眼界思维。深化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带头调研、带头讲好“小课堂”机制，切实发挥对青年干警的“传帮带”作用，在全市检察机关刑事办案竞赛中，荣获团体和个人两项第一；3名干警分别获评全市新时代优秀检察官、优秀检察干部；4名干警全部通过全省员额检察官遴选考试；1名干警对政法协同系统应用情况深入调研分析，形成的参阅件推动市委政法委召开专题会议会办；1名干警在全市警务理论测试中荣获第一名；6篇文章在长三角法学论坛等学术研讨会中获奖。

全面从严管检治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评议检察工作9次，认真听取和落实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专门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按照人大监督意见进一步强化为民宗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努力当好公共利益“守护人”。认真抓好各类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工作，始终坚持严管厚爱、抓严管实；邀请审计局、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常态开展财务审计检查，连续两年被县政府表彰为审计工作先进单位。自觉强化内部监督，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拉开奖励档次，对考核落后的干警由分管领导提醒谈话，对连续两年考核落后的聘用人员予以辞退。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工作，进一步抓好自身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印发《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整改十二条》，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制定《关于全院检察人员“八小时外”社会交往活动监督的暂行规定》，加强对“八小时外”行为的监督。全年运用“第一种形态”诫勉谈话1人，提醒谈话3人，无一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机关所取得的成绩，是县委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全体检察干警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能力还不够全面过硬，检察供给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仍有一定差距。二是检察职能履行还不够充分均衡，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的社会知晓率、检察贡献度仍需进一步提升。三是争先创优氛围还不够浓郁，少数干警精气神不足，缺乏攻坚的魄力、克难的勇气和精细的韧劲。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我院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新使命、新要求，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推进机制改革，激发内生动力，为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做好涉黑涉恶案件中“打伞破网”、综合治理等工作，将扫黑除恶工作成效通过机制创新予以固化。积极参与打击“盗抢骗”“黄赌毒”“套路贷”违法犯罪百日行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将服务保障实体经济、民营企业放在更突出位置，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为企业投资兴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开展涉民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不适宜或不需要羁押的民营企业家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推进公共空间治理专项检察，推动城乡公共空间进一步优化。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让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加大司法救助的力度，拓展司法救助的范围，增进社会和谐稳定。继续督促“一号检察建议”落细落实，消除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隐患。

二是聚焦核心业务，努力提升监督质效。探索在公安办案中心设置派驻检察室，完善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等机制，进一步提升侦查取证质量。深化认罪认罚从宽、不起诉制度落实，提高认罪认罚、不起诉适用率，既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受从宽“福利”，又最大程度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按照案件类型深化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坚持繁简分流，提高办案效率。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常态化推行不起诉案件、重要检察建议、重大监督事项听证和宣告制度，强化法律监督规范化、权威性。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采取跨区互查案件质量、评选精品案例、曝光瑕疵案件等措施，促使干警规范司法。健全公益诉讼线索发现、管理和诉前沟通工作机制，探索公益诉讼“等”外案件办理，扩大公共利益保护范围。开展虚假诉讼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打击虚假诉讼背后的司法人员失职渎职或违法履职行为。联合法院建设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加快推进“全程序”涉罪未成年人品格重塑体系创新实践工作，深化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工作机制，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是坚持从严治检，着力打造过硬队伍。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干警思想政治素养。持续深化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制度，重点办理疑难复杂、控申信访等“硬骨头”案件，全面发挥院领导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爬坡迈坎、提档升级”专项行动，要求每个部门争创一项省级以上荣誉、创新项目或典型案事例，不断提升泗洪检察影响。开展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促进干警释法说理素能提升。完善办案人员司法业务档案，将瑕疵案件计入档案，并强化档案在员额退出机制中的应用，强化干警精心、精细、精品意识。坚持严管厚爱，优化人员管理和使用，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深化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整治和“八小时外”监督，营造身心舒畅、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决心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县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思想再解放、目标再提升、工作再争先，为我县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